

新竹縣 113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 四格漫畫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縣推動 113 年度推動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學生反詐騙及反毒意識，期透過學生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，深化學生詐騙防制(識詐、拒詐、反詐)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觀念與意識，以維護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、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。

肆、實施規定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中、小學)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收件單位：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竹東鎮大林路 2-1 號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競賽主題與規格：

1、以推動校園安全反詐騙(識詐、拒詐、反詐)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為主題。

2、作品規格以一張 8 開圖紙(393x273mm，紙張材質不限)繪製，圖畫內容畫面上必須標有主題，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，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，惟於格子上需標上 1.2.3.4 的順序。(格式如附件 1)

3、僅可平面手繪圖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。

4、評分標準：主題符合程度 50%、內容連貫性 25%、整體技術(繪圖技術)25%。

(二)競賽組別：

競賽分高中職組(反詐騙)、國中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、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-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等 3 組。

(三) 請各組(校)依計畫辦理校內初賽後，高中職組由各校擇優至少推薦 2 件作品報名參加複賽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由各校擇優推薦報名參加複賽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獎勵區分說明如下，並擇期公開辦理表揚。

一、高中職組(反詐騙)：

(一) 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 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 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 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二、國中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：

(一) 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 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 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 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：

(一) 第 1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(二) 第 2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(三) 第 3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1,200 元。

(四) 佳作 5 名：個人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四、以上參賽各組別若有件數過少且作品未達入選標準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參賽件數及評選實況調整獲獎件數，另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請各級學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並指導參賽學生充分明瞭推動校園安全「反詐騙(識詐、拒詐、反詐)」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(識毒、反毒、拒毒)」之意義及目的，並將校內各作品集中展示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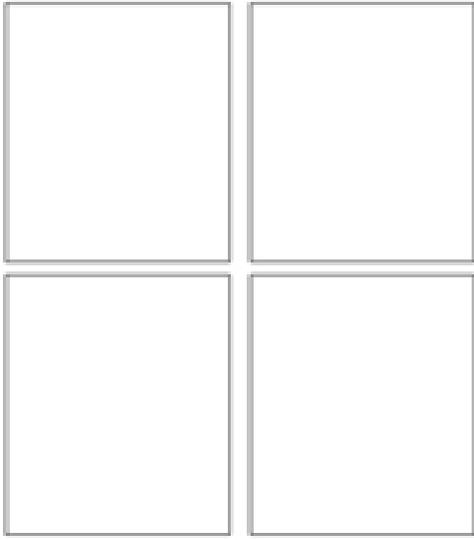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校須指定指導教師 1 人，並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以提昇作品品質，指導老師名單亦請一併填入作品說明表內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
三、各校參賽作品請依附件 2 格式填寫作品說明表，黏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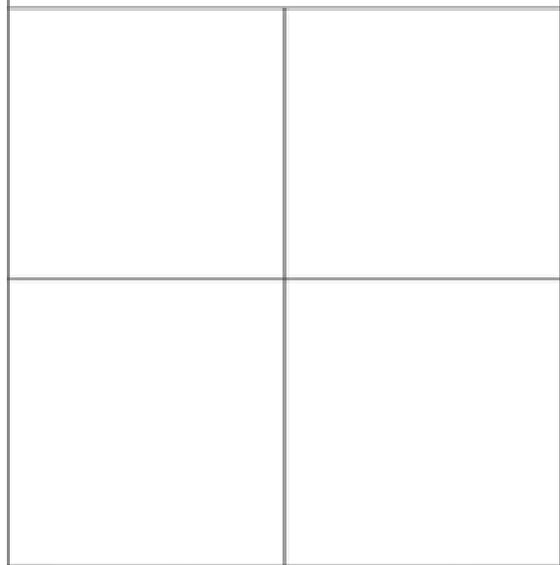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參賽名冊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 3)，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傳送至本會信箱(w282829@gmail.com)，俾利完成先期競賽彙整作業。
- 五、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及反詐騙宣教成效，並遴選最優作品於 11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600 時前，送交本會 (竹東鎮大林路 2-1 號)，承辦人胡清山助理督導，電話 03-5953168) 參加評選辦理複賽，逾時恕不予以受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禮卷 (獎狀)；得獎人之作品授權本會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宣導」之用，各類作品不予退還。
- 七、僅接受個人作品，恕不接受團體創作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八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九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13 年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- 十、得獎通知：
 - (一)各組得獎人員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，並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。
 - (二)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；另將納入反詐騙、反毒宣導品封面印製參考與使用。
- 柒、本計畫承辦人：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胡清山教官
電話：03-5969885 傳真：03-5969881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竹縣 113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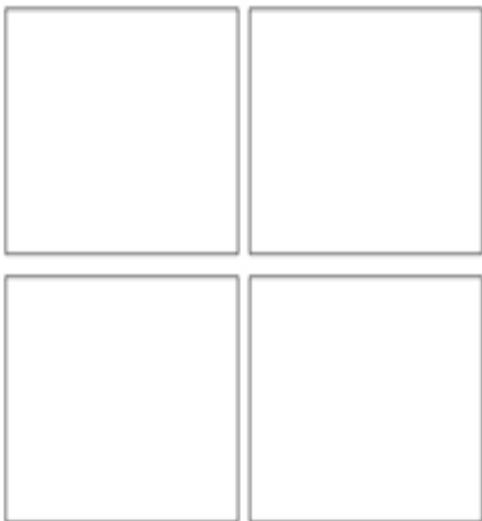
標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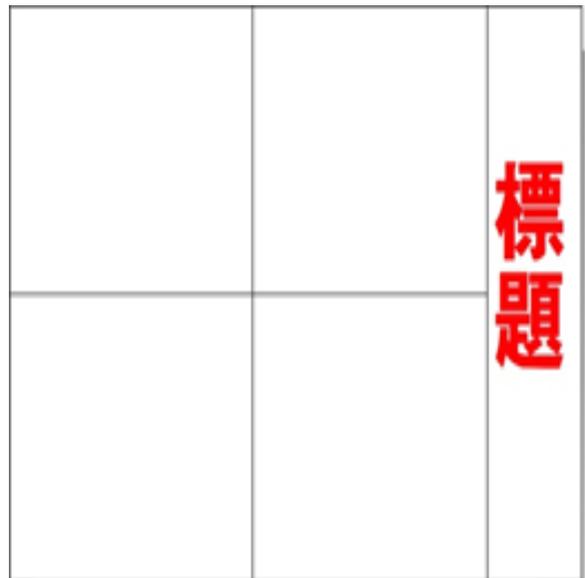
標題



標題



標題



附件 2

| 新竹縣 113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 作 品 說 明 表 | |
|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|
| 學校聯絡地 址與電話 | 地址： 電話： |
| 創作人 | (請詳列班級、姓名) |
| 指導老師 | |
| 作品說明 | |
| 同意書 | 茲同意本件報名參加新竹縣 113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學生四格漫畫創作設計競賽之作品，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或公開展示參賽作品圖像。 立同意書人(參賽學生)簽名： |

新竹縣 113 年度「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四格漫畫
創作設計競賽參賽送件名冊

| 學校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| 組別 | 年級 | 姓名 (請以工整正楷書寫) | 指導老師 (連絡電話) | 備考 |
| 1 | 高中職組 反詐騙 | 二年級 | 黃○○ | 林○○ 0912-345678 | (範例)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。 附註：送件名冊電子檔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傳送 本會信箱 w282829@gmail.com，俾利後續綜整作業。 | | | | 合計 | 件 |